



女孩长期受虐待 如何转移抚养权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父母离异后，不到 10 岁的小玲跟着母亲生活。然而，脾气暴躁的小玲母亲却经常责罚孩子，甚至将小玲打得伤痕累累。此外，由于小玲母亲开了一家小吃店维持生计，有时候半夜就会把孩子叫起来帮工，以至于耽搁了时间无法正常上学。小玲被打后经常会跑到邻居张女士家，看到小女孩身上的伤痕，富有同情心的张女士还为小玲拍了些受伤的照片。

【事由】

张女士隔壁邻居夫妻两人离婚了，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女儿小玲，后来经法院判决，小玲归女方抚养。然而，女方三天两头打孩子，还经常不让孩子上学，甚至半夜把孩子叫醒让她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根据张女士所叙述的问题，依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故孩子的奶奶是除孩子父母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并且，依据该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干活。小玲的父亲去了外地工作，很长时间没有回家，不过孩子和奶奶的关系一直非常融洽。小玲为了躲避母亲的责罚，有时候会跑去张女士家，看到孩子身上的累累伤痕，义愤填膺的张女士给小玲拍了一些受伤的照片，作为证据留存。由于小玲受不了母亲这样的虐待，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而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为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故孩子的奶奶可以作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并请求法院指定其本人，即奶奶自

的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而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为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因此孩子的奶奶可以作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并请求法院指定自己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法院会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孩子的原则及前述参考因素来指定监护人。

就跑去找奶奶，并希望以后能跟奶奶一起生活。张女士也为小玲出谋划策，希望孩子能早日摆脱当前的困境。由于监护人是孩子的母亲，小玲打算以自己的名义到法院起诉母亲，希望能把抚养权转移给奶奶。这样的要求能实现吗？

己作为孩子的监护人。

此外，王丹律师表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具体参考以下因素：（一）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二）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三）是否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四）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一般应当是一人，由数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也可以是数人。法院会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孩子的原则及前述参考因素来指定监护人。

刚下班被同事撞伤 造成骨折谁来赔偿

我妻子刚下班就在厂门口被同事开车撞伤，造成手指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肇事方被交警判定为全责，经调解对方同意赔偿医疗费和误工费，但随后一直不肯履行。而厂方也没有给妻子任何的补偿。我觉得厂方和肇事方都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起诉是分开起诉还是一起起诉？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同时，该法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

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2006] 行他字第 12 号）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因此，您方在肇事方因道路交通事故侵权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同时可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小区物业纠纷 业主如何维权

我们小区是商住一体的大厦，一二楼为商业区（大业主），楼上都是住户（小业主）。由于历史原因，老的物业公司和业主签订代管协议，让大业主所属的甲物业公司管理小区，我们小业主并没有和甲物业公司签合同。在此期间，小业主（由于特殊原因一直无法成立业委会）寻找到一家新物业，并和新物业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现在甲物业以业主不交管理费、水电费和雨污分流费为由，拒绝退场。请问我们该如何处理？ 丁先生

【解答】

丁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同时，该法第九百四十

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并且，依据《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因此，甲物业拒绝退场，你们可以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该情况。而业主不交管理费、水电费和雨污分流费则属另一个法律关系，不是甲物业公司拒绝退场的理由。

家里老人患肝癌 治疗费用谁来出

老人得了肝癌，他有四个孩子。目前只有女儿给了 8000 元治疗费，其他三兄弟都以经济困难为由不肯出钱，并指责妹妹没有拿出全部的积蓄救助老人。甚至有亲戚打算起诉女儿，并威胁要冻结女儿的银行卡。请问作为女儿应该如何应对？ 肖女士

【解答】

肖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

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同时，第七十五条规定，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老人在得了肝癌的情况下，目前只有女儿给了 8000 元治疗费，其他子女均以经济困难为由不肯出钱，而老人后续的治疗肯定需要大笔的花费，故女儿可以代理老人向其他子女主张要求其子女履行对老人的赡养义务，承担老人的治疗费用。

面包里面有头发 商家是否该赔偿

我在商场的面包店买了一袋面包，包装袋是透明的，我还没有拆开，却发现面包里面有头发。请问这种情况我能要求商家赔偿吗？ 廉女士

【解答】

廉女士，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因此，建议您与商家协商赔偿事宜，如无法协商，你可通过诉讼维权。